文件编号：ZHRZ-GK-03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公正性与保密性制度

2026 年 01 月 20 日发布　　2026 年 03 月 01 日实施

1、目的

为保证本机构认证风险的管理，以及申请我机构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申请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保护本机构作为第三方公正机构的形象和信誉，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同时确保认证信息的安全保密，特制定本制度。

2、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本机构在认证过程中所开展工作的公正性管理及在进行此过程中接触到申请人的信息所做的保密工作。

2.1 认证公正性管理涉及到认证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a）与本机构有业务关系的机构或相关机构；

b）与本机构认证业务有关的人员及其所从事的活动；

c）本机构在保持公正性方面所做的财务保障。

2.2 保密范围涉及到：

a）在认证活动中受审核/审查方以书面（包括以各种媒体记录的信息）提供的申请文件内容和经济、技术数据等信息；

b）在现场审核/审查活动中获得的受审核/审查方的各种信息；

c）对受审核/审查方管理体系/服务能力的评价或结论等信息；

d）本机构与受审核/审查方进行联系接触的动态信息；

e）本机构业务活动中经济往来的信息；

f）本机构的技术、管理等商业上的秘密。

3、职责

总经理负责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做出声明，审查认证业务风险分析，为风险处置提供资源。

管理者代表负责认证风险管理流程的建立，识别认证业务风险分析，组织制定风险处置措施，并编写报告；向总经理报告公正性管理情况。

全体人员有责任和义务，按照本流程的要求，维护本机构的公正性及保密性。

4、工作程序

4.1 认证风险识别及处置

4.1.1 认证风险识别、分析评估、处置

管理者代表确定风险评估方法，组织部门识别认证相关的风险，组织对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当存在对认证业务及公正性的威胁时，管理者代表负责组织考虑将其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小此类威胁，所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及任何残留风险应予以记录。

4.1.2 风险评估方法

认证风险包括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涉及的风险因素包括人员能力不足、泄露客户秘密等；外部风险涉及的风险因素包括审核人员在外工作的风险、外部机构带来的风险等。

认证风险包括公正性风险，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威胁及其来源，威胁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利益、自我评审、熟识及胁迫等。威胁可能源自公司所有权、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层、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合同、培训、营销以及给介绍新客户的人销售佣金或其他好处等。

管理者针代表组织对所识别的威胁以及目前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分为：高、中、低。“高”、“中”级风险为不可接受风险。针对导致不可接受风险的威胁，管理者代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研究要采取的措施，以应对其带来的公正性风险。

各级别风险定义如下：

“高”级风险：一旦发生将对认证业务造成严重危害，可能造成中澜认证的体系认证业务中断；

“中”级风险：一旦发生将对认证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面和影响程度不大；

“低”级风险：一旦发生对认证业务基本不造成影响。

4.1.3 残余风险控制

总经理应审查任何残留风险并决定其是否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当威胁不可接受时，本机构应婉拒提供认证服务。

4.2 公正性管理

4.2.1 公正性管理要求

4.2.1.1 对机构的要求

本机构除向申请人解释审核/查发现或阐明要求外，在任何情况下：

a)不主动或被动地向申请人提供为获得或保持认证的咨询服务；

b)不提供设计、实施或保持相应管理体系的服务，并确保不向任何申请人宣称或暗示使用了某个咨询机构/培训机构/个人的服务活动会给其带来任何商业上的、时间上的好处；

c)不提供、制造、安装、分销或维护我机构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d)不以申请人以少交或多交认证费用来影响认证决定的做出；

e)不因重要客户或合同额较大的认证项目而降低认证质量；

f)本机构不接受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任何其他社会或个人的馈赠，并对本机构的各种经济利益关系、人员进行有效地控制，以使认证保持公正，和被视为保持公正，维护本机构作为公正的第三方的形象。

4.2.1.2 本机构对人员的控制

本机构确保管理人员和全体工作人员均免受任何有可能影响认证结果的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

a) 复核/认证决定人员

为确保其认证决定的公正性，要求参加对某一组织审核/查的复核/认证决定人员或其在过去两年内参与了向拟认证组织提供任何咨询活动的复核/认证决定人员，在对该组织作出认证决定时回避。

b) 认证管理人员

本机构的审核/审查活动由审核/审查组组长负责，最后的认证决定由复核/认证决定人员做出。任何管理人员不能利用管理工作的便利条件对审核/审查组组长、复核/认证决定人员做出的决定施加影响，而从影响公正性的决定。

处理投诉或申诉的人员不能由与被投诉和申诉活动有关的人员进行。

c) 审核/审查员

凡受聘为本机构的审核/审查员必须做到：

①本机构的专职审核/审查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②本机构的专职审核/审查员不得应企业之邀为其提供内部管理体系审核；

③曾在最近的两年内向拟认证的企业提供过咨询服务的审核/审查员不得参对该企业的认证活动；

④在审核/审查过程中和/或末次会议上，审核/审查人员应解释审核发现和/或澄清审核标准的要求，但不应提出指示性建议或咨询（可在审核/审查时指出那些显而易见的改进机会而不是推荐具体的方法，以达增值服务的目的）。

同时本机构对审核/审查员的行为进行以下方面监督与控制：

①不得收受企业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珠宝首饰等；

②不得参加其受审核企业安排的娱乐活动；

③对食、宿、交通的特殊要求；

④报销无关的票据。

在组成审核组时，审核员应填写《公正性声明及保密承诺》以保证审核/审查组现场审核/审查的公正性。在认证过程中，应由受审核/审查方监督审核/审查过程的公正性。当发现审核/审查员有违上述各项公正性要求时或受审核方对审核/审查员公正性行为向本机构进行投诉时，本机构将进行认真调查，严肃处理。

4.2.1.3 本机构对不公平竞争行为的控制

本机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开展认证业务，禁止采用诸如下述各种不正当的竞争手段：

a) 在公开文件中或签署认证合同前未向认证申请人明示本机构的业务范围而造成的误导；

b) 以各种手段采取高收费或压价竞争；

c) 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免收认证费用；

d) 以任何名义给予认证申请人或其代表回扣，给予中间人介绍费，并以此招来认证客户；

e) 与咨询机构达成给予介绍费等的任何协议或默契；

f) 与咨询机构/人员的咨询收费发生任何关系。

4.2.1.4 财务运行及费用说明

我机构建立有认证风险储备金，有独立的认证风险储备金和技术实力作为履行合同的必要保障，独立运作。我机构依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制定收费办法，其收入用在以下方面：

a) 推动业务发展，如扩大业务范围；

b) 人员晋升级及培训；

c) 工资、劳务、办公（房租、办公用品及设备购置、差旅、技术文件及资料等）及管理所需费用。

d) 所有费用均不作投资所用。

4.2.2 公正性管理的监视

4.2.2.1 公正性管理

本机构建立了公正性管理委员会，就影响公正性（包括公开性和公众认知）的事宜向委员会征询意见，同时邀请委员会对本机构公正性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议。

公正性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部门、非政府部门、行业协会、ZHRZ 获证客户、专家、工会组织、ZHRZ 管理层代表等代表组成。且任何一方均不占支配地位。维护公正性管理委

员会设设主任 1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若干名。

4.2.2.2 公正性监视公正性管理委员会根据《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章程》规定，对我机构公正性的管理工作进行监视。

4.3 保密管理

4.3.1 我机构的各类人员，包括技术委员会委员、审核员/审查员、技术专家及各部门的人员，均应签订《公正性声明及保密承诺》，明确责任及违反协议时应受的处罚，严守保密规定；

4.3.2 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书面的和口头的）向他人泄露从与申请者接触中获得的有关管理体系、产品、技术、管理、经济、经营等方面的信息，下列情况除外：

a)申请者曾公开的或向外透露过的资料；

b)接受申请或签订协议前，本机构已经拥有的有关申请者的资料；

c)申请者的上级合法机构要求了解的有关资料。

4.3.3 当应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将法律所要求提供的信息通知申请者。

4.3.4 不对外泄露本机构的内部工作情况，严格控制与认证过程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发放范围，按规定的范围发放有关文件，凡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及时归档保存。